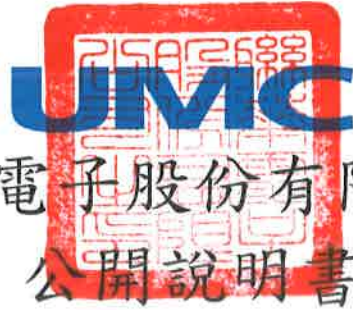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發行 114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 114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一)種類：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新臺幣伍拾貳億元整。

(三)發行條件：

1.債券名稱：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2.發行總額及面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伍拾貳億元整，分為甲券及乙券兩種。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參拾貳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壹種。其中甲券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4 年 5 月 23 日證櫃債字第 1140061034 號函，取得綠債資格認可。

3.發行期間及方式：甲券及乙券發行期限均為五年期，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4.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乙次，每年付息乙次。以每壹佰萬元為基準計付利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5.票面利率：甲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94%；乙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99%。

6.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均於到期一次還本。

7.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8.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四)公開承銷比例：100%對外公開承銷。

(五)承銷或配售方式：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六)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綠色環保相關支出及償還債務，詳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 至 7 頁：參、資金用途。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伍佰貳拾萬元

(二)其他費用：約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

八、本公司股票面額：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聯 華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編 製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現金增資	6,932,000,000	5.52%
盈餘轉增資	133,129,591,127	106.02%
資本公積轉增資	29,696,620,253	23.65%
技術股	54,000,000	0.04%
股份交換	611,078,410	0.49%
合併增資	27,407,931,300	21.83%
執行員工認股權	4,945,867,500	3.9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840,410,000	2.26%
其他(權利證書)	15,320,848,330	12.20%
現金減資	(57,393,578,070)	(45.71%)
庫藏股註銷減資	(37,869,565,510)	(30.1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	(110,126,300)	(0.09%)
合計	125,565,077,04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1.陳列處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及本公司。
- 2.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
- 3.索取方式：請親洽陳列處所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	臺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209 號 1~3 樓	電話	(02) 2325-581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ctbcbank.com
地址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11 樓	電話	(02)3327-7777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www.honsec.com.tw
地址	台北市信義路 4 段 236 號	電話	(02)7719-889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網址	www.fitchratings.com
地址	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23 樓	電話	(02)8175-7600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楊雨霓		
地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電話	(02)2757-8888
網址	www.ey.com/taiwan		
律師事務所名稱	宏鑑法律事務所		
律師姓名	王傳芬律師		
地址	台北市敦化北路 205 號 12 樓	電話	(02)2715-0270
網址	http://www.chenandlin.com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楊雨霓、許新民		
地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電話	(02)2757-8888
網址	www.ey.com/taiwan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	劉啟東	代理發言人姓名	林俊宏/翁兆韋
職稱	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職稱	財務處資深處長/財務處部經理
電話	(02)2658-9168	電話	(02)2658-9168
電子郵件信箱	ir@umc.com	電子郵件信箱	ir@umc.com

十三、本公司網址：www.umc.com

目 錄

壹、 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1
貳、 發行辦法	2
參、 資金用途	4
附錄一、董事會議事錄	
附錄二、綠色債券計畫書	
附錄三、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錄四、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 與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編製內容，應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25,565,077,040 元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二路三號		電話：(03)5782258
設立日期：69 年 5 月 22 日			網址：WWW.UMC.COM	
上市日期：74 年 7 月 16 日		上櫃日期：無	公開發行日期：70 年 5 月 30 日	管理股票日期：無
負責人：董事長 洪嘉聰 總經理 簡山傑、王石		發言人：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劉啟東 代理發言人：財務處資深處長 林俊宏/財務處部經理 翁兆韋		
股票過戶機構：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7719-8899	網址：www.hon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4 段 236 號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電話：(02)2325-5818	網址： https://www.masterlink.com.tw	
(債券承銷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209 號 1~3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雨霓、許新民		電話：(02)2757-8888	網址：www.ey.com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最近季度簽證會計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雨霓、余倩如		電話：(02)2757-8888	網址：www.ey.com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複核律師：無		電話：-	網址：-	
		地址：-		
信用評等機構：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電話：(02)8175-7600	網址：www.fitchratings.com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23 樓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有■，評等日期：113 年 6 月 19 日 評等等級：AA-(twn)			
	本次發行公司債：無■；有□，評等日期：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13 年 5 月 30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6.11% (114 年 5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4 年 5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備註	
董 事 長	洪 嘉 聰	0.47%		
董 事	簡 山 傑	3.52%	迅捷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王 石	2.12%	矽統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陳力俊	0.00%		
獨立董事	徐爵民	0.00%		
獨立董事	徐光曦	0.00%		
獨立董事	許文馨	0.00%		
獨立董事	吳玲玲	0.00%		
獨立董事	王淑玲	0.00%		
註：迅捷投資(股)公司與矽統科技(股)公司為本公司持股前十名的股東。				
工廠地址：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力行二路三、五號		電話：(03)5782258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力行三路六號		電話：(03)5782258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力行三路八號		電話：(03)5782258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力行路十七號		電話：(03)5782258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力行六路三號		電話：(03)5782258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縣研新一路十六號		電話：(03)5782258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二路十八、二十號		電話：(06)5054888
		No.3, Pasir Ris Drive 12, Singapore		電話：(65)62130018
主要產品：積體電路			市場結構：內銷 37% 外銷 63%	
風險事項	不適用			
去(113)年度	營業收入：232,302,584 仟元 買賣業： 仟元 加工業： 仟元 製造業：232,302,584 仟元 稅前純益：56,219,713 仟元 每股盈餘：3.80 元(稅後基本)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伍拾貳億元整，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分為甲券及乙券兩種，利率分別為為固定利率 1.94%及 1.99%，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資金用途：綠色環保相關支出及償還債務，強化財務結構，鎖定長期資金成本，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 參、資金用途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4 年 6 月 18 日		刊印目的：發行 114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目錄				

貳、發行辦法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4 年 6 月 18 日證櫃債字第 11400047131 號函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並取得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證櫃債字第 1140061034 號函之綠色債券資格認可，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 一、 債券名稱：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 發行總額：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52 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不同分為甲、乙共二券。甲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20 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32 億元整。其中甲券為綠色債券。
- 三、 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壹種。
- 四、 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 發行期限及期間：本公司債發行期限均為五年期；發行時間分別為：
甲券自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發行，至民國 119 年 6 月 27 日到期；
乙券自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發行，至民國 119 年 6 月 27 日到期。
- 六、 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甲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94%；乙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99%。
- 七、 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均於到期日一次還本。
- 八、 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乙次，每年付息乙次。以每壹佰萬元為基準計付利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 九、 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十、 承銷機構：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一、 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十二、 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三、 受託人：由中國信託銀行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
- 十四、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 十五、 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

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告之。

- 十六、本公司債甲券為綠色債券，投資計畫書相關資訊內容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之規定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參、資金用途

一、本次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資金來源：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2.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本次計畫項目包含綠色環保相關支出新臺幣 20 億元及償還債務新臺幣 32 億元。
3. 資金來源：本次發行 114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 52 億元。
4. 計畫項目及預定運用進度：
 - (1) 綠色環保相關支出—甲券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本資金計畫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循環經濟資源創生中心	114 年第 4 季	1,800,000	466,000	830,000	504,000					
高效率現址式尾氣處理設施(Local Scrubber)增設更新	115 年第 4 季	200,000	10,000	20,000	20,000	20,000	30,000	50,000	50,000	

(2) 償還債務—乙券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本資金計畫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度
			第三季
償還債務	114 年第 3 季	3,200,000	3,200,000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應依公司法 248 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 公司名稱：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伍拾貳億元整，分為甲券及乙券兩種。甲券五年期發行金額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乙券五年期發行金額為新臺幣參拾貳億元整。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
3. 公司債之利率：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94%，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99%。
4.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本公司債甲券及乙券發行期限均為五年期，到期一次還本。
5.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本公司債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本公司營業收入、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籌資支應，並依代理還本付息合約之規定，於還本

付息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以備兌付到期本金、利息。

6.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本公司債資金用途為綠色環保相關支出及償還債務。
7.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截至 114 年 5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司債名稱	未償還金額
(1) 國內 110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9,600,000
(2) 110 年度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交換公司債(美金仟元)	212,900
(3) 國內 110 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5,000,000
(4) 國內 112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000,000
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合計	24,600,000
110 年度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交換公司債(美金仟元)	212,900

8. 公司債發行之價格：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9.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截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額定股本總額為新臺幣貳仟陸佰億元整(NT\$260,000,000,000)，已發行 26,0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NT\$10)，按面額發行普通股新臺幣壹仟貳佰伍拾伍億陸仟伍佰柒萬柒仟肆拾元整(NT\$125,565,077,040)。
10.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之餘額：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為新臺幣 390,828,631 仟元。
11.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12.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本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簽訂之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13. 代收款項之銀行名稱及地址：不適用。
14.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依簽訂之承銷契約辦理相關事宜。
15.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6.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7. 對以前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及現況：無。
18.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19.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20. 董事會議事錄：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附錄一。
21.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無。
22. 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等：
(1)信用評等機構：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2)信用評等日期：113 年 6 月 19 日
(3)信用評等結果：AA-(tw)
23. 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24. 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

25.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

本公司債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26. 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

(三)本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及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1)可行性

本公司債採委託證券承銷商採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洽特定人認購，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2)必要性

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作為綠色環保相關支出及償還債務，一方面因應本公司長期營運及綠色製造之目標，另一方面可鎖定長期資金成本，以規避未來利率可能走揚所帶來資金成本增加的風險，除提高財務操作靈活度外，並可提升資金運用穩定性及強化財務結構。故本次普通公司債之募集及發行應屬必要。

(3)合理性

本次發行 114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主要目的係為綠色環保相關支出及償還浮動利率債務。目前長期資金之取得不外乎來自於直接金融與間接金融，以目前本公司在資本市場的信用評等而言，資金取得之成本以直接金融為佳，又本公司資本額十分龐大，若於股票市場募集資金，恐將加速每股盈餘之稀釋。本次公司債利率採固定利率，相較於銀行借款，以本公司的信用評等在公司債市場可取得長期且相對較低成本之資金，可降低利率波動可能造成的利息費用提高風險，故本次發行公司債應屬合理。

2. 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

一般上市、上櫃公司較常採用之財務調度方式，包括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發行國內外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ADR 或 GDR)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茲將各籌資方式利弊說明如下：

名稱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a.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依用款進度撥款，資金調度運用彈性較大。 2.維持與金融機構長期往來關係。 3.程序簡便，取得資金迅速。 4.行政維持成本較低。	1.浮動利率在利息走升時將使財務負擔增加。 2.融通期限較短或需徵提擔保品，手續繁瑣。 3.財務限制條款較多且合約較嚴格。
b.發行普通公司債	1.無每股盈餘被稀釋之顧慮。 2.公司債債權人不會對公司經營之掌控帶來潛在威脅。 3.可取得固定利率之中長期資金。	1.固定利率在初期之利息負擔較重，侵蝕公司獲利。 2.資金到位即需負擔利息，較缺乏彈性。 3.債券到期時，公司面臨一次償還本金之資金壓力。

名稱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c.發行轉換公司債	4.債息列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1.因其附有轉換權利，一般票面利率較低，資金募集成本亦較低。 2.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一般皆較發行時之普通股市價為高，相當於溢價發行股票。 3.可避免股權急劇稀釋。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由於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於債權人，公司難以預估長期資金調度計畫。 2.目前市場流動性低，資金募集較不易順利。 3.未全數轉換前，公司仍須支付利息，財務結構無法立即改善。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公司仍需面臨還本之資金壓力。 4.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後，仍將稀釋股本。
d.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提升發行公司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趨近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籌集較多資金。 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國內籌碼增加，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增加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導致股本膨脹，直接稀釋每股獲利。 2.海外市場榮枯、公司國際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未來展望將左右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3.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達成規模經濟效益，募資額度不宜過低。
e.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降低負債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提升競爭，避免財務風險。 2.募集財務成本較低，且流通性高，故投資者接受程度較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10%~15%，可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4.毋須面對還本之資金壓力。	1.股本膨脹速度快，將直接稀釋每股獲利。 2.對股權較不集中的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股利無節稅效果。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基於上述各項籌資方式分析，本公司以固定利率之普通公司債募集資金，掌握長期資金來源，除可鎖定資金成本，亦可避免每股盈餘過度稀釋，有助於未來業務競爭力之提升，並降低營運風險。由於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並不會造成股權稀釋，對於本公司未來每股盈餘尚無重大影響。

(四)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係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布之殖利率曲線與同年期利率交換合約，並依據投資人對未來利率判斷後審慎定價。

(五)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綠色投資計畫名稱	綠色債券計畫類別	環境效益說明
循環經濟資源創生	櫃買中心之永續發展債券 作業要點：再生能源及能	本公司設立「循環經濟資源創生中心」，提升循環再生產品比例，再生活化廢棄

中心	源科技發展、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廢棄物回收處理或再利用、污染防治與控制、水資源節約、潔淨或回收循環再利用、其他氣候變遷調適或經本中心認可者(綠建築) ICMA 之綠色債券原則：符合地區、國家或國際認可標準或認證的綠色建築。	物，創生中心將針對半導體製程產出的廢棄物，在廠內資源化為再生產品出售或回用，包含將廢溶劑與污泥轉化為工業級產品；而無法純化的廢溶劑則透過熱裂解產生燃料氣供廠內循環使用，以減少廢棄物委外處理數量，降低委外處理風險與成本。 本公司的空氣污染防治策略鎖定將已合理化減量之污染物，藉由高效能防制處理設備進行廢氣處理，降低廢氣中進入大氣的污染物，並引進及發展環境友善技術，強化源頭減量及污染預防。
----	---	--

本次資金運用為支持節能減碳之政策，持續推動綠色製造，本項目對環境保護、長期營運發展皆有正面助益，非用於擴建廠房設備，增加產銷量，故無相關營收產生。

2. 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3.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A)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及償還計畫(截至 114 年 5 月 31 日)：

債券名稱	到期年/月	到期金額	償還計畫
國內 110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類	115/4	新臺幣 5,500,000 仟元	營業收入、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籌資
國內 110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類	117/4	新臺幣 2,000,000 仟元	
國內 110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丙類	120/4	新臺幣 2,100,000 仟元	
國內 110 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15/12	新臺幣 5,000,000 仟元	
國內 112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17/9	新臺幣 10,000,000 仟元	
110 年度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交換公司債 ¹	115/7	美金 212,900 仟元	市場籌資

(B) 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金額	償還金額
				114 年度第 3 季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1.895%~1.97%	113/10/10 ~118/10/10	4,000,000	3,200,000

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目的之一為償還浮動利率債務，藉由發行公司債鎖定未來長期利率成本，可降低利率波動可能造成的利息費用提高風險，除提高財務操作靈活度外，並可提升資金運用穩定性及強化財務結構。本次公司債將以營業收入、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籌資取得的資金償還之。

(2) 目前營運資金狀況

本公司之營運狀況良好，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新臺幣 23,825,705 仟元，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臺幣 106,353,757 仟元。

(3) 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金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度第 3 季
償還債務	114 年第 3 季	3,200,000	3,200,000

¹本公司債到期時將按面額之 96.92%贖回。

- (4) 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閱第 10~11 頁。
- (5) 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原因：

A. 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應收帳款：客戶信用額度內付款條件主要為月結 30~60 天交付貨款，無信用額度者主要以預付貨款或銀行保證方式交易。

應付帳款：驗收合格後依合約付款。

B. 資本支出計畫：預計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資本支出分別為新臺幣 50,059,705 仟元及 42,763,747 仟元。主要係用以購置先進製程機器設備及綠色環保相關支出。

C.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	113 年度 (實際)	114 年度 (預計)	115 年度 (預計)
負債比率	34%	37%	37%
財務槓桿度	1.03	1.03	1.03

D. 償債原因：

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目的之一係為償還浮動利率債務，藉由發行公司債鎖定未來長期利率成本，可降低利率波動可能造成的利息費用提高風險，除提高財務操作靈活度外，並可提升資金運用穩定性及強化財務結構。

(6) 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之情形：

原借款用途為用來營運週轉的資金需求，維持公司運作所需。穩定中長期資金有助於公司維持技術競爭力，以保持領先並實現差異化，創造最大價值及長期營運發展。

(7) 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不適用

4. 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不適用。

5. 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不適用。

(六)本公司債甲券為綠色債券，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購買中心 114 年 5 月 23 日證櫃債字第 1140061034 號函，取得綠色債券資格認可。有關本綠色債券之投資計畫及環境效益評估、投資計劃評估及篩選流程、資金運用計畫及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將依照本公司訂定之「綠色債券計劃書」所執行，請參閱本公司債公開說明書附錄。

(七)本次綠色債券計劃書之(一)綠色投資計畫及環境效益評估及(二)綠色投資計劃之評估與篩選流程委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評估意見，(三)資金運用計畫及(四)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委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有限確信報告。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不適用。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4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50,844,950	48,430,016	48,940,738	47,117,121	50,476,336	50,461,115	50,192,866	36,297,772	40,494,696	39,282,138	41,243,896	44,185,192	50,844,950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銷貨收入	11,566,657	15,875,138	15,344,912	15,817,590	11,868,307	15,865,000	16,201,000	15,240,000	14,318,000	13,592,000	12,794,000	12,903,000	171,385,604
利息收入	143,893	112,328	111,546	88,871	106,965	124,000	116,000	88,000	87,000	85,000	88,000	83,000	1,234,603
股利收入	0	0	117,300	3,331	113,422	0	360,068	1,034,623	0	1,417	0	0	1,630,161
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收入	0	0	29,963	0	0	0	0	0	0	0	0	0	29,963
處分固定資產收入	23,013	(890)	4,550	9,622	8,981	0	0	0	0	0	0	0	45,276
其他收入	270,999	4,857,137	372,602	670,231	971,422	192,027	192,027	192,027	272,027	192,027	192,027	969,177	9,343,730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 2	12,004,562	20,843,713	15,980,873	16,589,645	13,069,097	16,181,027	16,869,095	16,554,650	14,677,027	13,870,444	13,074,027	13,955,177	183,669,337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錫料支出	3,257,415	3,234,397	3,735,116	4,710,103	3,731,833	3,832,000	3,882,000	3,515,000	3,300,000	3,169,000	2,966,000	3,079,000	42,411,864
應付費用(薪資及費用付現)	8,353,535	4,593,877	4,640,168	5,315,377	6,007,950	6,551,264	10,631,124	4,488,219	6,228,444	5,340,744	4,442,493	4,734,806	71,328,001
利息支出	35,864	68,396	39,101	92,532	28,504	35,147	77,230	77,230	233,766	71,766	71,766	96,502	927,804
資本支出	4,054,740	6,701,497	2,718,344	2,115,658	2,092,039	10,959,644	6,321,683	4,212,722	2,552,154	3,262,621	2,587,917	2,480,686	50,059,705
有價證券投資支出	0	0	147,553	150,000	(150,000)	40,000	0	0	144,000	0	0	40,000	371,553
支付現金股利	140	0	7	8	96	0	35,787,598	0	0	0	0	0	35,787,849
其他付現	151,219	132,305	85,697	180,930	62,609	64,554	64,554	64,555	64,554	64,555	64,555	64,554	1,064,641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 3	15,852,913	14,730,472	11,365,986	12,564,608	11,773,031	21,482,609	56,764,189	12,357,726	12,522,918	11,908,686	10,132,731	10,495,548	201,951,41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5,955,673	17,663,745	18,700,180	22,657,672	21,627,971	23,062,523	32,240,798	17,919,009	21,618,881	19,021,343	16,598,591	17,544,696	0
所需資金總額5=3+4	41,808,586	32,394,217	30,066,166	35,222,280	33,401,002	44,545,132	89,004,987	30,276,735	34,141,799	30,930,029	26,731,322	28,040,244	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21,040,926	36,879,512	34,855,445	28,484,486	30,144,431	22,097,010	(21,943,026)	22,575,687	21,029,924	22,222,553	27,586,601	30,100,125	0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庫藏股或選單權轉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5,200,000	0	0	0	0	0	7,000,000	12,200,000
借款	3,000,000	1,000,000	2,700,000	0	0	0	26,000,000	0	0	0	0	0	32,700,000
還款	(1,500,000)	(6,700,000)	(9,341,667)	0	0	(166,667)	0	0	(3,366,667)	0	0	(4,166,667)	(25,241,668)
償還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融資淨額合計 7	1,500,000	(5,700,000)	(6,641,667)	0	0	5,033,333	26,000,000	0	(3,366,667)	0	0	2,833,333	19,658,332
外幣資產負債匯兌調整8	(66,583)	97,481	203,163	(665,822)	(1,311,287)	0	0	0	0	0	0	0	(1,743,048)
期末現金餘額9=1+2-3+7+8	48,430,016	48,940,738	47,117,121	50,476,336	50,461,115	50,192,866	36,297,772	40,494,696	39,282,138	41,243,896	44,185,192	50,478,154	50,478,154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5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50,478,154	38,533,912	36,673,825	46,390,506	44,203,760	45,447,790	43,710,541	41,896,611	44,748,304	42,862,187	43,831,736	48,631,140	50,478,154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銷貨收入	12,527,000	13,010,000	13,111,000	13,189,000	13,580,000	13,693,000	13,748,000	14,129,000	14,237,000	14,291,000	14,388,000	14,415,000	164,318,000
利息收入	93,000	66,000	60,000	76,000	74,000	74,000	71,000	67,000	69,000	64,000	66,000	72,000	852,000
股利收入	1,417	0	117,000	1,417	113,000	0	361,000	1,035,000	0	1,417	0	0	1,630,251
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收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處分固定資產收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收入	192,027	192,027	2,853,176	192,026	192,026	192,026	192,026	192,027	192,027	192,027	192,026	1,284,987	6,058,428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 2	12,813,444	13,268,027	16,141,176	13,458,443	13,959,026	13,959,026	14,372,026	15,423,027	14,498,027	14,548,444	14,646,026	15,771,987	172,858,679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購料支出	3,084,752	3,279,000	3,279,000	3,279,000	3,418,000	3,418,000	3,418,000	3,553,000	3,553,000	3,553,000	3,586,000	3,586,000	41,006,752
應付費用(薪資及費用付現)	7,484,407	5,793,953	4,905,690	5,629,318	7,080,961	5,995,961	8,999,947	5,199,490	6,114,490	6,122,523	5,231,942	5,231,942	73,790,624
利息支出	58,883	58,619	50,536	108,766	50,272	153,882	113,472	113,208	275,208	113,208	112,944	259,321	1,468,319
資本支出	10,315,089	5,765,322	924,715	1,063,552	1,934,542	3,263,878	4,045,012	3,474,415	6,376,893	3,725,609	684,515	5,150,205	46,723,747
有價證券投資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支付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35,787,598	0	0	0	0	0	35,787,598
其他付現	64,555	64,553	64,554	64,553	64,554	64,554	64,554	64,554	64,553	64,555	64,554	64,555	774,648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 3	21,007,686	14,961,447	9,224,495	10,145,189	12,548,329	12,896,275	52,428,583	12,404,667	16,384,144	13,578,895	9,679,955	14,292,023	199,551,68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3,381,692	20,089,458	18,117,497	19,837,585	23,208,313	21,049,255	27,569,122	19,504,536	21,873,936	21,535,208	19,647,949	19,969,979	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44,389,378	35,050,905	27,341,992	29,982,774	35,756,642	33,945,530	79,997,705	31,909,203	38,258,080	35,114,103	29,327,904	34,262,002	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18,902,220	16,751,034	25,473,009	29,866,175	22,406,144	25,461,286	(21,915,138)	25,410,435	20,988,251	22,296,528	29,149,858	30,141,125	0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庫藏股或選擇權轉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行公司債	0	0	7,800,000	0	0	0	0	0	0	0	0	0	7,800,000
借款	0	0	0	0	0	0	42,000,000	0	0	0	0	2,000,000	44,000,000
還款	(3,750,000)	(166,667)	(5,000,000)	0	(166,667)	(2,800,000)	0	(166,667)	0	0	(166,667)	0	(12,216,668)
償還公司債	0	0	0	(5,500,000)	0	0	(5,757,373)	0	0	0	0	(5,000,000)	(16,257,373)
融資淨額合計 7	(3,750,000)	(166,667)	2,800,000	(5,500,000)	(166,667)	(2,800,000)	36,242,627	(166,667)	0	0	(166,667)	(3,000,000)	23,325,959
外幣資產負債匯兌調整 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期末現金餘額 9=1+2-3+7+8	38,533,912	36,673,825	46,390,506	44,203,760	45,447,790	43,710,541	41,896,611	44,748,304	42,862,187	43,831,736	48,631,140	47,111,104	47,111,104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六屆第七次董事會會議記錄(節錄本)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五十五分

地點：台北市內湖路一段 68 號 8 樓 801會議室

主席：洪董事長嘉聰



記錄：連維平



出席人員：共九位(含委託出席一位)

董事長 洪嘉聰

獨立董事 陳力俊 徐爵民 徐光曦 許文馨

吳玲玲 王淑玲

董事 簡山傑 王石(簡山傑代理)

列席人員：劉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啟東

財務處/陳執行處長韻郁

會計處/曾資深處長貴鴻

稽核處/朱資深處長偉傑

財務處/連副處長維平

陳慧婷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以下省略)

參、報告事項：

(以下省略)

肆、討論事項：

(以上省略)

七、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金額以新台幣貳佰億元為上限，提請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因應全球經濟狀況影響以及資本市場瞬息萬變特性，提高公司募集資金之效率與彈性，擬授權董事長根據市場狀況來決定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時間及相關事宜。

(二)本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以新台幣貳佰億元為上限。實際發行金額、條件、承銷機構、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及受託人等由財務單位議定細節，並報請董事長核准後，依核准內容辦理。

(三)為配合本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之契約或文件，及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所需之事宜。

(四)本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於取得主管機關核准發行後，將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申報上櫃買賣。

(五)本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所訂各項內容如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人辦理。

(六)暫訂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與預計之資金運用及產生之效益詳如附件。

(七)本案擬報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於決議核准日起一年內有效。

(八)請劉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啟東報告。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以下省略)

伍、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十一時十二分。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綠色債券計畫書

2025 年

壹、發行背景

聯華電子(以下簡稱「本公司」)秉持著『關心員工、重視環保、力行公益』的信念，持續深化永續經營並期望善盡企業公民責任，引導社會走向善的正向循環。本公司的永續發展係構築在創造以人為本、與環境共生、與社會共榮的全球性友善生態新價值的願景下；以『客戶、股東、員工、環境、社會』為主要關注目標，共同追求永續成長。

大環境的變動也促使我們以更高的 ESG (環境、社會、治理) 標準來檢視自身，並持續優先投入資源推動 ESG，謹慎應對瞬息萬變的時代，確保與時俱進，並攜手我們的價值鏈夥伴共同實踐地球公民責任；而聯電長期堅持企業永續的經營原則，積極以實際作為回應環境與社會的期待，亦獲得標普全球 (S&P Global) 肯定，於道瓊永續指數表現為全球晶圓專工業者第一。

2022 年，我們亦深化推展聯電的企業文化，同時融合 ESG 理念 - 藉由落實企業永續的經營原則，提供穩健創新的半導體製造及服務；並與價值鏈夥伴互惠共榮，致力與生態環境的平衡共生，更以聯電人的正向價值觀 - 「正實迅慧」來促進社會共好。希冀透過聯電企業文化凝聚共識，打造聯電成為一個讓員工安心、客戶傾心、投資人放心、對社會用心的國際企業。

我們持續透過「2030 永續策略藍圖」，全方位深耕 ESG 三大面向。過去一年，在公司治理方面，聯電是少數自 2015 年公司治理評鑑開辦 11 年以來，表現始終保持前 5% 的上市公司；同時為了吸引及留任關鍵優秀人才，並促進永續目標之達成，也將 MSCI 國際 ESG 評比納為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指標之一。在永續環境方面，我們響應《巴黎氣候協定》目標，率先全球晶圓專工業者通過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 (SBTi) 審核，確立聯電集團的減碳路徑與國際趨勢一致，為加速減碳步伐，聯電於 2023 年進一步簽署 SBT 淨零目標承諾，依 SBTi 淨零標準調升 2030 年減碳目標。規劃以 2020 年為基準，於 2030 年前降低 42% 直接(範疇一)與能源間接(範疇二)的碳排放量，同時減少 25% 在價值鏈(範疇三) 的碳排放量，我們將務實推動各項綠色行動，堅定地朝向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邁進。

本公司長期致力於環境保護，期望以「生產效率極大化、環境衝擊極小化」的綠色營運模式，創造經濟與環境的和諧雙贏。我們自 2010 年起推動的三階段綠色行動，透過源頭減量與使用效率提升，分別在節能、省水、減廢與溫室氣體減量四方面提升生態效益，為永續環境做出貢獻。我們以 2015 年作為基準年，挑戰於 2030 年節電 30%、省水 30%、減廢 50%，以及在 2030 年達到單位產品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基準年 (2010 年) 降低 60% 的目標。

在循環經濟推動部分，本公司規劃在南科 Fab 12A 廠區成立「循環經濟資源創生中心」，循環經濟資源創生中心不僅是南科首座廢棄物資源化研發中心，也是國內產業循環共生及轉型的重要指標，預計 2025 下半年正式啟用後，每年可減少 1.5 萬公噸的半導體製造廢棄物，此舉不僅顯示聯電邁向循環經濟的決心，也推動台灣科技產業朝永續循環、零廢棄邁進。

為支應前述各項目標所需資金，爰擬具綠色債券計畫書，擬透過綠色債券的發行，履行我們的企業願景：「發揮科技無所不在的影響力，成就一個更美好的社會」。

貳、計畫書內容

本公司係依據以下國內外法規或標準之規範，據以訂定本計畫書，並委由評估機構出具符合作業要點或國際市場慣例之評估報告。

- 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 ICMA)
 - 綠色債券原則(Green Bond Principles, GBP)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

如上述作業要點或國際市場慣例未有詳盡標準，本公司將引用其他國內外法規或標準之規範，包含但不限於：Climate Bonds Initiative (CBI) 及 Climate bonds Sector Criteria Available for Certification。

本計畫書包含四大核心內容：募集資金用途(Use of proceeds)、計畫評估與遴選流程(Process for project evaluation and selection)、募集資金管理(Management of proceeds)、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Reporting)及外部審核(External review)。本公司發行綠色債券將遵循本計畫書所訂之適用範圍、相關作業及管理方式等，且綠色債券發行募得之資金用途須符合本計畫書及作業要點規定具實質改善環境效益之計畫項目，適用之範圍訂定如下：

一、募集資金用途(Use of proceeds)：

綠色債券之投資計畫係依據櫃買中心所定訂之作業要點訂定符合的綠色投資計畫。本公司所發行之綠色債券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每次所募得之資金，將用於下列所訂之投資計畫類別與項目範圍內：

綠色投資計畫之類別、計畫項目及效益評估等如下表所示：

1. 綠色投資計畫項目及預期產生之環境效益

綠色投資計畫類別	計畫項目適格標準及說明	對應 SDGs
● 櫃買中心之永續發展債券 作業要點：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 ICMA 之綠色債券原則：再生能源	計畫項目： 太陽能光電系統建置 計畫說明： 本公司 2021 年宣示於 2050 年全面採用再生能源，訂定 2025 年 25%、2030 年 50%、2050 年 100%三階段目標，大幅提升再生能源使用比例。本公司規劃多元能源使用，積極設置廠內再生能源，更將太陽能系統列為新建廠房標準設計建置項目，以穩健的腳步向 2025 年 25%和 2030 年 50%的目標推進。 適格之資金用途： 資金將用於太陽能光電系統建置之相關支出 計畫之遴選標準： ● CBI, Climate Bonds Taxonomy ● CBI, Climate Bonds Sector Criteria Available for Certification 1. Solar Energy Criteria (The Solar Sector Eligibility Criteria of the Climate Bonds Standard & Certification Scheme) ● ICMA, Harmonised Framework for Impact Reporting 預期產生之環境效益： 藉由建置太陽光電系統提供公司營運用電，以達降低溫室氣體排放之目的。	 SDG7 (可負擔和清潔能源)  SDG13 (氣候行動)

綠色投資計畫類別	計畫項目適格標準及說明	對應 SDGs
● 櫃買中心之永續發展債券 作業要點：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 ● ICMA 之綠色債券原則：能源效率提昇	計畫項目： 導入新型高效率技術改善既有耗能之老舊廠務系統與設備 計畫說明： 為有效減少溫室效應的環境衝擊，降低能源之消耗，本公司透過企業永續委員會，訂定節能減碳發展目標及計畫，整合各部門節能減碳推動策略與方案，並持續引進各項節能技術，進行相關設施之節能改善計畫。 適格之資金用途： 資金將用於導入新型高效率技術改善既有耗能之老舊廠務系統與設備之汰換。 計畫之遴選標準： ● ICMA, Harmonised Framework for Impact Reporting ● 以更換前一年度之年度數據為基準值，節能效率需與舊有設備相比增加 30%以上，或新設備為目前市面上同等級所能取得最節能之設備，透過設備改善或替換達成能源節約之目標及降低碳排放量。 預期產生之環境效益： 透過提升設備運轉效率，降低用電之能源耗用量，進而降低溫室氣體之排放。	 SDG13(氣候行動)
● 櫃買中心之永續發展債券 作業要點：廢棄物回收處理或再利用、污染防治與	計畫項目： UMC 循環經濟資源創生中心	 SDG12

綠色投資計畫類別	計畫項目適格標準及說明	對應 SDGs
控制 ● ICMA 之綠色債券原則: 污染防治與控制	計畫說明： 本公司規劃設立「循環經濟資源創生中心」，提升循環再生產品比例，再生活化廢棄物，創生中心將針對半導體製程產出的廢棄物，在廠內資源化為再生產品出售或回用，包含將廢溶劑與污泥轉化為工業級產品；而無法純化的廢溶劑則透過熱裂解產生燃料氣供廠內循環使用，以減少廢棄物委外處理數量，降低委外處理風險與成本。 適格之資金用途： 資金將用於建置「循環經濟資源創生中心」，「循環經濟資源創生中心」以零廢棄為目標，將針對半導體產業製程中產出的廢棄物，資源化為再生產品出售或回用，包含將廢液與污泥轉化為工業級產品；而無法純化的廢溶劑則透過熱裂解產生燃料氣供廠內循環使用，以達節能減碳及資源創生目的。 計畫之遴選標準： ● CBI, Climate Bonds Taxonomy ● CBI, Climate Bonds Sector Criteria Available for Certification 1. Waste Management Criteria (The Climate Bonds Standard & Certification Scheme' s Waste Management Criteria) ● ICMA, Harmonised Framework for Impact Reporting 預期產生之環境效益： 預估創生中心成立之後，每年約可將 1.5 萬公噸廢棄物轉換成資源化產品，減廢比例達 1/3。	(責任消費及生產)

綠色投資計畫類別	計畫項目適格標準及說明	對應 SDGs
● 櫃買中心之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污染防治與控制 ● ICMA 之綠色債券原則：污染防治與控制	計畫項目： 1.高效率 Central Scrubber 處理設備導入 2.高效率現址式尾氣處理設施(Local Scrubber)增設更新 3.污染防治設備 計畫說明： 本公司的空氣污染防制策略鎖定將已合理化減量之污染物，藉由高效能防制處理設備進行廢氣處理，降低廢氣中進入大氣的污染物，並引進及發展環境友善技術，強化源頭減量及污染預防。 適格之資金用途： 資金將用於建置或汰換有關廢氣、固體廢棄物或其他污染防治之設備，減少污染物質排放至環境中。 計畫之遴選標準： ● CBI, Climate Bonds Taxonomy ● ICMA, Harmonised Framework for Impact Reporting 預期產生之環境效益： ● 透過增設相關設備提升處理製程排氣效率，以降低酸、鹼排放管道中之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濃度，並去除其全氟碳化物 (PFCs) 及降低氟氣 (F₂) 濃度以解決空氣污染與異味問題。	SDG9 (工業、創新及基礎建設) SDG12 (責任消費及生產)

綠色投資計畫類別	計畫項目適格標準及說明	對應 SDGs
	● 建置或汰換有關廢氣、固體廢棄物或其他污染防治之設備，減少污染物質排放至環境中。	
● 櫃買中心之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水資源節約、潔淨或回收循環再利用 ● ICMA 之綠色債券原則：永續水資源與廢水管理	計畫項目： 1.缺水期節水系統 2.空氣污染防制水洗設備回收水系統建置 計畫說明： ● 本公司持續落實用水回收及再利用改善措施，並積極訂定各階段節水目標以責成各項管理方針之落實及績效推展，透過設置回收水系統於缺水時期運轉補充工廠用水，解決缺水期外部用水量不足問題。 ● 因應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增加水洗量，設置水處理系統強化處理，提高回收水使用效率達到節水的目的。 適格之資金用途： 資金將用於水資源回收、節水系統建置。 計畫之遴選標準： ● CBI, Climate Bonds Taxonomy ● CBI, Climate Bonds Sector Criteria Available for Certification 1. Water Infrastructure Criteria (Water Infrastructure Criteria under the Climate Bonds Standard) ● ICMA, Harmonised Framework for Impact Reporting	 SDG6 (潔淨水資源)  SDG11 (永續城市)

綠色投資計畫類別	計畫項目適格標準及說明	對應 SDGs
	預期產生之環境效益： 透過用水節約、回收再利用等策略，持續提升水回收率，降低用水、廢水對環境的衝擊。	
● 櫃買中心之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其他氣候變遷調適或經櫃買中心認可者(綠建築) ● ICMA 之綠色債券原則：符合地區、國家或國際認可標準或認證的綠色建築	計畫項目： 綠建築建設 計畫說明： 本公司藉由聘請外部綠建築與生態專家、與學界之共同科專計畫等方式，依循國內外準則興建綠建築，並以取得新加坡 Green Mark Gold^{Plus} 級標章、美國 LEED BD+C (新建物與新增大範圍建案申請) 黃金級以上認證或其他國際同等級綠建築標準或認證為目標。 適格之資金用途： 資金將用於符合新加坡 Green Mark Gold^{Plus} 級標章、美國 LEED BD+C (新建物與新增大範圍建案申請) 黃金級以上認證或其他國際同等級綠建築標準或認證為目標之綠建築建物之相關支出。 計畫之遴選標準： ● CBI, Climate Bonds Taxonomy ● GRESB, Green Bond Guidelines for the Real Estate Sector ● ICMA, Harmonised Framework for Impact Reporting 預期產生之環境效益： 以取得不低於新加坡 Green Mark Gold^{Plus} 級標章、美國 LEED BD+C (新建物與新增大範圍)	SDG9 (工業、創新及基礎建設) SDG11 (永續城市)

綠色投資計畫類別	計畫項目適格標準及說明	對應 SDGs
	圍建案申請) 黃金級以上認證或其他國際同等級綠建築標準或認證，來達成建築物能源使用效率提升。	

依本計畫書所募集發行之綠色債券，其資金將用於符合本計畫書之綠色投資計畫類別與計畫項目範圍。惟每次發行綠色債券所募集之資金，未來實際資金用途比例及金額將視市場實務需求狀況調整，並於資金運用報告中揭示。

二、計畫評估與遴選流程(Process for project evaluation and selection)：

本公司設有企業永續委員會，將遵循既定之企業永續方針及綠色製造精神，參照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 ICMA)之綠色債券原則，並依據國內外法規標準及公司內部流程及管理辦法，結合工程團隊及風險管理暨安環部門並組成專案團隊，就業內外各項技術進行研究，依效益及成本選定綠色投資計畫並呈報副總，後續呈報公司委員會同意執行。計畫執行後，專案團隊將定期提報執行進度、減量成果/效益、主管機關檢測數據等，呈送副總、總經理等高階管理階層及企業永續委員會等進行審查。

本計畫書投資事項將不涉及化石燃料發電項目、對環境及生態系統帶來重大損害及依據現行法律禁止之製造產品或提供服務之產業或投資活動。

排除項目

本計畫書投資事項將不涉及下列項目：

- 化石燃料的勘探(exploration)、生產(production)與精煉(refining)活動
- 以固體化石燃料為基礎之供熱、供冷與發電
- 化石燃料的運輸
- 武器與彈藥的生產或貿易
- 涉及有害或剝削性(exploitative)形式的強迫勞動 / 傷害童工的生產或活動
- 侵犯原住民族土地權的活動
- 對環境及生態系統帶來重大損害及依據現行法律禁止之製造產品或提供服務之產業或投資活動。

三、募集資金管理(Management of proceeds)：

本公司將依循櫃買中心「作業要點」，訂定綠色債券資金運用計畫，所募得之資金，將依據本公司內部規範及管理作業流程進行資金管理，並運用於符合上述效益之專案項目，各項綠色投資項目都設有專案預算代碼，以此代碼追蹤並記錄各項綠色投資之進度，且設有當責部門定期紀錄追蹤，確保該資金運用符合綠色投資計畫之執行需求。

若所募之資金尚未使用，將存於活期存款或運用於高度流通性之投資，如定期存款或短期票券等。

本公司依債券發行日區分是否為新專案使用或專案再融資，相關適格之綠色投資計畫和的回顧期(look-back period)為兩年，如撥款憑證開立日期於債券發行日後，一律以新專案使用款項計算。預計各債券於既有專案再融資之比例不超過當次債券發行募集金額之 50%為原則。

四、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Reporting)：

本公司應當記錄、保存和每年更新募集資金的使用資訊，直至募集資金全部投放完畢，並在發生重大事項時及時進行更新。年度報告內容應包括債券募集資金投放的專案清單，以及專案簡要說明、各類別分配金額和預期效益。若由於保密協議、商業競爭或專案數量過多不便揭露專案細節，本公司將以一般概述或彙總以組合形式(例如對每類專案投放的資金比例)進行揭露。

本公司將於綠色債券存續期間或所募資金運用期間，依循櫃買中心「作業要點」之規定，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後三十日內出具資金運用報告並輸入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報告內容將包含但不限於綠色投資計畫各類別之比重、實際資金運用情形及分配類別比重、閒置資金之管控及各計畫之環境效益分析等。

當綠色債券所募資金全數使用完畢後，本公司將於該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後三十日內，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評估機構，由其出具對資金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本計畫書之評估報告，並將資金運用報告及評估報告輸入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資金運用報告將由適當的評估機構審核與驗證，詳情請參閱「外部審核(External review)」章節之說明。

本公司預計將於資金運用報告中揭露綠色投資計畫之效益衡量指標如下：

綠色投資計畫類別	衡量效益指標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1. 再生能源專案數量(#) 2. 再生能源設備總裝置容量(MW) 3. 再生能源設備年度總發電量估計(MWh) 4. 再生能源專案年度減少/避免之總減碳量估計(Metric tons CO ₂ e)
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	1. 專案數量(#) 2. 專案年度總節能量估計(MWh) 3. 專案年度減少/避免之總減碳量估計(Metric tons CO ₂ e)
廢棄物回收處理或再利用	1. 專案數量(#) 2. 專案年度廢棄物處理量估計(Metric tons) 3. 專案年度廢棄物回收量估計(Metric tons) 4. 專案年度減少之半導體製造廢棄物估計(Metric tons)
污染防治與控制	1. 專案數量(#) 2. 專案年度空污物質減少量估計(Metric tons) 3. 專案年度有毒固體廢棄物處理量估計(Metric tons)
水資源節約、潔淨或回收循環再利用	1. 專案數量(#) 2. 專案年度回收水產生量估計(m ³) 3. 專案年度提升之回收水使用效率估計(%)

綠色投資計畫類別	衡量效益指標
其他氣候變遷調適或經櫃買中心認可者(綠建築)	1. 專案數量(#) 2. 取得綠建築標章等級(質化描述)

註：上述效益衡量指標係依本公司預計投資方案暫定，未來實際衡量之指標將視實際資金運用狀況調整並定期修訂。

五、外部審核(External review)：

(一) 發行前評估報告(Pre issuance Assurance Report)：

本計畫書將聘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評估報告，以確認本計畫書中之之募集資金用途(Use of proceeds)、計畫評估與遴選流程(Process for project evaluation and selection)、募集資金管理(Management of proceeds)、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Reporting)，是否符合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 ICMA)之綠色債券原則(Green Bond Principles, GBP)以及櫃買中心公布之「作業要點」的相關規定和要求。

(二) 發行後評估報告(Post issuance Assurance Report)：

為確保後續所有已發行之債券其資金運用情形符合本計畫書，本公司將聘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評估報告，確認資金運用是否符合本計畫書。

本公司將持續審核本計畫書，以確保與國內外市場慣例及法規標準保持一致。本計畫書之任何更新版本都將維持或提高當前的資訊透明度和報告揭露水平，並會重新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相對應之評估報告。

發行人：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洪 嘉 聰



中 華 民 國 2 0 2 5 年 5 月 1 9 日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114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伍拾貳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不同分為甲、乙共二券。甲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參拾貳億元整。其中甲券為綠色債券。票面金額均為新臺幣壹佰萬元壹種。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承銷部門主管顏榮嗣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1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電)委託，擔任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聯電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俊宏



日期：114 年 6 月 1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電)委託，擔任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聯電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陳修偉



日 期：114 年 6 月 18 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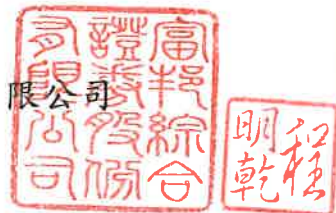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電)委託，擔任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聯電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程明乾

日 期：114 年 6 月 18 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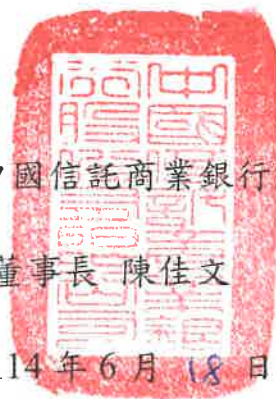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電)委託，擔任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聯電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佳文

日期：114 年 6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電)委託，擔任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聯電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王祥文

日 期：114 年 6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電)委託，擔任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聯電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周秀真

日期：114 年 6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電)委託，擔任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聯電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朱士廷

日 期：114 年 6 月 18 日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嘉聰

